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及监事授权代理人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冯松柏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05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在本年度内，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由于公司在2000年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披露虚假信息；在2000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虚假财务信息，公司及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及董事会有关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勤勉尽责，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

5、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公司《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针对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由于德隆事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并且涉及多家债权银行和关联企业，工作难度较大，我们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在 2005 年度为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和或有债务问题所作的努力。同时，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规范运作，采取切实可行的经营管理措施，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推进公司重组进程，尽快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十九日